

# 公司分立实践中的办理流程及要点简析

刘小龙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50

**摘要：** 有没有一种办法，将某一特定的资产从公司中剥离出来，该公司的其他资产或业务继续留存在原公司且基本不受影响？当然有，资产出售、资产划拨、资产投资或是公司分立，都是可以选择的操作方式。经多个案例的政策研究及操盘实践，得出公司分立方式，如能做好合理的商务模式及交易架构设计，可在达到资产转移同时，实现交易税费和综合交易成本最低。本文拟通过实操的实际案例，就公司分立业务的办理流程及实操要点做简要总结。

**关键词：** 公司分立决议；可行性研究；特殊性税务认定

## Abrief Analysis of the Handling Process and Key Points in the Practice of Company Separation

Liu Xiaolong

Shanghai S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Shanghai 200050

**Abstract :** Is there a way to divest a specific asset from the company, so that other assets or businesses of the company can remain in the original company and remain largely unaffected? Of course, there are options for asset sales, asset transfers, asset investments, or company spin offs. Through policy research and trading practices in multiple cases, it has been concluded that the separation of companies can achieve the lowest transaction taxes and 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costs while achieving asset transfer, if a reasonable business model and transaction architecture design can be done well.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provid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handling process and practical points of the company's separation business through practical cases.

**Key words :** company separation resolution; feasibility study; special tax recognition

公司分立，是指一家公司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本身直接分立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分立时，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相应需要做好分割。根据原公司是否存续，公司分立可分为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存续分立（又称派生分立），即所涉分立的原公司在分立后仍继续存在，同时将原公司的一部分财产剥离并设立了一个新或数个新的公司。新设分立，则是原公司注销，同时分拆成几个新公司。公司分立时，所涉资产可相应剥离到新公司，从而实现了资产所有权从一家公司转移到派生后新成立的公司，达到最终产权转移的目的。

实操中，公司分立通常较为复杂，交易及商务条件也比较苛刻，实操中还涉及不少的争议点或是法规盲区以及空白点。本文，拟就办理的总体流程及实务难点争议点，简要剖析，抛砖引玉，供后续研究参考。

### 一、经典案例简要介绍

交易标的情况：上海某租赁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是一家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商（属于美股+港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提供数据运营场地租赁服务的产业地产项目公司，其持有3万方左右的产业地产，同时持有发改委等部门批复的能评批复等系列指标和资质。其能评批复等系列指标和资质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被B公司看中，拟对其进行收购。由于A公司本身在上海持有3万方的产业地产，属于重资产公司，如果直接收购A公司，所涉标的金额巨大，还涉及不少债权债务，并不符合B公司的上市公司管理发展规划。同时财税测算发现，如果A公司先行剥离产业地产，如采取直接出售方式，单项房产交易预计交易税费超过5000万元。——如果这样，方案将直接无法推行。

为此，各方经多角度论证，研究了各种可能潜在的交易方案及对应交易成本，如采用资产划拨、资产投资等方式，也将相应涉及不少税费，其中需缴纳增值税将达到2000万左右，但实际地产资产的实控方和管理方并不需要发生改变，难以满足双方要求，以上方案相继被毙掉。最后，综合比较分析后，决定选择“公司分立+再股权交易”方案来完成最终的股权收购。

具体办理流程：2020年8月A公司开始发起公司分立，2020年11月正式完成公司分立的工商注册登记，A公司分立为新的A公司和C公司。陆续完成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剥离，其中2022年9月，A公司原持有的产证，分立并转让至C公司，相应获得公司分立下产业地产剥离的增值税免税、土地增值税免税、契税免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认定（2022年11月，获得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批复）。公司分立重组特殊认定满足12

个月后，开始办理下一步的对外股权转让，相应完成新 A 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资产财务交割、收购协议签约等各项手续，最终于 2024 年年初，B 公司完成对新 A 公司控股股权收购的股东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特点复盘：经复盘，本次收购耗时超过三年，但最终得以圆满完成。本方案呈现几个特点：一是合规要求较高，需要同时符合两地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的财税法务合规及第三方审计等监管要求；二是充分税务认定，通过公司分立原直接资产出售的 5000 万税费获得政策性税务优惠和完全豁免，整个资产剥离缴税金额为 0。

## 二、公司分立办理流程

公司分立程序流程复杂，同时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即原工商局）、税务局、资产管理部（如房产交易中心、联合产权交易所）及政府其他相关审批部门。相关办理流程，简要分解如下：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 股东作出书面的分立决议，股东会通过决议审批。

股东分立协议中，必须明确公司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名称、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的承接方案、原公司所涉房产、股权及无形资产等的剥离处置情况。

2. 完成公司财产分割、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确定分立日期，分立时点前原公司的资产负债数据，将分立拆至分立后的各公司，各项往来款、各类资产需做好分割，对应所涉资产、负债及权益，前后数据应保持一致。

根据规定，公司应当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可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标准模板，按要求填报并公示。公司须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约定由分立后的之一公司或全部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1. 办理前做好咨询

公司分立业务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来说，也是挺少受理的业务，各个地区执行中也存在差异，因此建议公司分立办理前，一定要到公司所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现场咨询确认，拿到“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内资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之类要求清单，获悉当地办理的总体流程，审批要求，注意事项以及窗口指导意见等。

只有事前做好了咨询，才能避免实际办理时出现意料之外的卡壳等情况。

2. 按要求准备公司分立的股东决议

股东分立协议中，信息应比较完整，明确公司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名称、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的承接方案、原公司所涉房产、股权及无形资产等的剥离处置情况。

3. 做好对外公示

可以选择通过报纸公告刊登本公司分立的公告。公告内容应

包括：分立各方的名称，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可以选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分立公告。

建议，优先选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公告。

4. 提交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减资后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通常，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标准的格式，建议按照标准格式模板，结合实际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申报。

以存续分立为例，实际公司分立工商办理时，往往分为两步，一是原公司（存续公司）的分立减资，拿到减资后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原公司拿到营业执照并完成工商归档后，才办理新设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好了后拿到新的营业执照。

这期间，由于准备的文件较多，业务流程复杂，办理时间可能会比较长，建议就新设公司先行到省局（直辖市局）做好公司名称预保留核准（省局核准的名字保留有效期为一年）。

5. 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分立，则还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如商务部、外管局）审批；上市公司分立，还需获得证监会审批，并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国有企业，则还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

### （三）税务部门审批

公司分立如申请享受企业重组的特殊税务优惠，则首先应按税法规定及当地税务部门要求，做好优惠政策申请准备。公司分立主要涉及以下税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这些都有税收优惠文件。如涉及房产过户，相关契税也可以申请享受优惠。即便是印花税，也有优惠规定，如果标的金额较大，实际优惠也比较可观。——因此，原则上应当尽力争取享受公司分立的税收优惠。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所涉房产或管理资产并不登记在公司注册地，而是在其他行政区，比如公司注册在上海市静安区，但所在房产在上海市黄浦区，则税务办理除了公司注册地静安区税务局（主要为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外，还需到房产所在地的黄浦区房产交易中心驻点的税务所办理房产过户交易所涉的税务审批（主要为预缴增值税、印花税和契税）。

### （四）房产交易中心审批

1. 办理前做好咨询

建议公司分立办理前，一定要到房产所在地的房产交易中心做好咨询确认，拿到公司分立所涉房产交易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获悉当地办理的总体流程及审批要求，注意事项以及窗口指导意见等。

2. 房产交易中心所涉税种

房产交易中心主要涉及预缴增值税（通常 5%）、印花税和契税（通常 3%）。以上如想申请税收优惠，也应事前按要求做好准备。

## 三、实操要点总结分析

### （一）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公司是否实施公司分立，需要前期做好充分的可行性调查研

究。如果涉及特定资产的产权转移，为判断选择哪种交易方案，可以将资产出售、资产划拨、资产投资或是公司分立这几种方式同时列出来进行模拟测算，分析各方案对应的交易交割方式、交易流程、交易成本、税费测算、交易时间、潜在风险等等，综合对比分析，通过量化测算及数据对比，以便确定最优方案，供股东和管理层决策参考。

公司分立时，还需要关注公司分立对应的商业模式，即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重组的商业模式认定：（1）公司分立的商业模式，需要逻辑合理，满足税法特殊性税务重组要求。（2）如果涉及资产产权转移：原公司报表及会计账务中应相应体现，同时做好事前风险核实，并按要求剥离至新公司以未来经营。（3）人员剥离及转移：部分员工及管理团队将同时分立至新公司，在新公司重签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

### （二）公司分立的股东决议等文件应完整规范

公司分立的股东决议，是整个办理公司分立的关键性文件，外部各个监管部门都将审核该文件。所以该决议文件应做到内容完整，严谨规范，重要事项不存在漏项，且约定清晰。如公司分立的商务实质及业务分立情况、注册资本及资产 & 负债 & 权益的分割剥离、所涉剥离房产的具体明细、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情况、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等等事项，都应尽量做好约定。

### （三）分立前做好公司核名及前置审批

由于公司分立涉及流程复杂，审批办理时间较长，新公司核名时，建议直接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名。如在上海，到市局核名，名称可以保留1年，避免分立办理时间过长而名字被其他公司抢先注册。

分立后的新公司，如有特殊资质，则需要提前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前做好确认，是否涉及公司注册的前置审批。如有，则还需在公司办理工商分立登记前，同时备齐相关资料，以便正式注册前各项都备齐。

### （四）特殊性税务处理下的资产账务处理

分立中，涉及的资产剥离，也是实务中的一道难题，一是剥离资产的税务，需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申请享受。另一个细节，就是资产如何做好开票管理及账务处理。

财税〔2014〕109号“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第三项“三、关于股权、资产划转”约定，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实操中，就“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实际办理时，往往存在不同的解读。有人认为，还是按照原账面原值和累计折旧原封不动划拨到分立公司中。很多在实操时，并没有开票，直接进行资产划拨。这往往会埋下隐患，即划拨后的资产再次交易时，相关成本如何认定，将会存在争议。而开票，是解决这种潜在争议的办法。因此，笔者认为，如果涉及房产等资产，按照账面净值确认可能更好处理，即直接按照在原公司已计提折旧后的房产净值作为新公司的入账价值。

那么，如何进行开票呢？企业重组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是可以开具不征税增值税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对此专门作了特殊约定，即允许开具代码为“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616：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税率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这是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方便于特殊重组资产交易的例外规定。对应的开票金额，建议即以原公司已计提折旧后的房产净值（即新公司的入账原值）。

### （五）特殊性税务条件认定及注意

根据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59号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避税为主要目的；
2. 12个月内持续经营，不改变实质性经营；
3. 对价及支付比例符合规定。其中，购买的股权/资产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50%，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85%；
4. 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原主要股东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公司分立，分立前后公司可以选择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以争取享受所得税免税。

做好充分的沟通交流：分立前后应和辖区的各个监管部门，做好充分的沟通交流，争取对公司分立方案所涉商业模式的理解，以获得最终的政策批复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一旦享受税收优惠，不管是公司分立前，还是分立后未来的股权或资产再交易（必须超出12个月），都应严格满足以上条件，否则税局有权取消已享受的重组税收优惠而要求补税。换言之，如果涉及再交易，则需要交易各方严格遵守相关的约定，事前做好规划设计。

综上所述，公司分立办理流程较为复杂，合规要求较高，注意事项实属不少，还涉及不少法律风险及争议。在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法规体系下，如能合理利用公司分立等工具，可助力完成资产重组、股权并购等大宗交易，为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多选择。

### 参考文献

- [1] 王馨月. 探究企业分立的工商税务及会计处理 [J]. 今日财富, 2018(09):127.
- [2] 高金平. 公司分立业务相关法律主体的税务处理 [J]. 中国税务, 2013(11):51-53
- [3] 陈刚. 试探分立验资中几个关键问题的确定 [J]. 商业会计, 2013(23):24-26.
- [4] 刘屹. 浅论公司分立合并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问题 [J]. 工商行政管理, 2013(09):54-56.
- [5] 陈敏. 我国证券市场应用公司分立制度研究 [J]. 理论界, 2011(09):62-65.
- [6] 车传波. 公司分立法律问题探析 [J]. 东岳论丛, 2010.31(11):168-174.
- [7] 阮晶晶 梅晖. 浅析公司分立中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 [J]. 社科纵横, 2006(02):92-93.
- [8] 郑泰安 李鹏. 公司僵局的新司法救济途径探索——以公司分立为视角 [J]. 经济体制改革, 2005(06):79-83.
- [9] 徐伟. 公司分立中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04):61-66.
- [10] 李秉祥. 公司分立理论与我国企业应用的现状分析 [J]. 现代管理科学, 2003(10):21-23.